

ICS 75.020

E 14

备案号: 10452—2002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849—2002

代替 SY/T 5849—93

油水井化学剂解堵经济效果评价方法

**The method for economic effect evaluation of removing plugging
by chemicals in production and injection well**

2002 - 05 - 28 发布

2002 - 08 - 01 实施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SY/T 5849—93《油水井化学剂解堵效果评价方法》的第一次修订。主要变动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订为：油水井化学剂解堵经济效果评价方法；
- 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，取消了对油水井的产量限制；
- 根据修订后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对标准涉及的术语、符号，按油水井分开定义、明确计算公式，并修改了油水井解堵前后产油（液）量或注水量参数取值的时间期间；
- 注水井的分级指标由油层平均有效渗透率修改为解堵前视吸水指数；
- 采油井采用产液量初增长倍数代替初增产倍数，注水井采用注水量初增长倍数代替增注倍数，并修改了部分产量评价指标的评分取值范围；
- 对经济效益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投入产出比指标和注水井经济效益评价的内容，修改了部分经济效益评价指标的评分取值范围；
- 附录 A 中增加了注水井经济评价的内容，增加了产量评价、经济效益评价的原始数据和指标数据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SY/T 5849—93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采油采气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采油工艺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光华、方万军、何伟林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Y/T 5849—93。

油水井化学剂解堵经济效果评价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油井、注水井化学剂常规解堵措施的经济效果评价方法，包括产量评价和经济效益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油水井有机解堵、热化学解堵、酸洗解堵、活性水解堵以及复合解堵措施的经济效果评价。

2 术语、符号及定义

下列术语、符号及其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解堵前产液量 QL_1

解堵前正常生产情况下最后 10d 的采油井日均产液量。

2.2

解堵前产油量 QO_1

解堵前正常生产情况下最后 10d 的采油井日均产油量。

2.3

解堵前注水量 QW_1

解堵前正常生产情况下最后 10d 的注水井日均注水量。

2.4

解堵前注水压力 PW_1

解堵前正常生产情况下最后 10d 的注水井日均井口注入压力。

2.5

解堵前视吸水指数 N

解堵前注水量与解堵前注水压力之比。

2.6

初产液量 QL_2

解堵后投产最初 10d 的采油井日均产液量。

2.7

初注水量 QW_2

解堵后投产最初 10d 的注水井日均注水量。

2.8

产液量初增长倍数 NL

与解堵前相比，解堵后投产最初 10d 的采油井产液量增长倍数。

$$NL = QL_2/QL_1 - 1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2.9

注水量初增长倍数 NW

与解堵前相比，解堵后投产最初 10d 的注水井注水量增长倍数。